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 年度公务车与消防车车辆保险
定点单位选定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DZB-2023-106)

项目所在地区: 山东省, 烟台市

一、招标条件

本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 年度公务车与消防车车辆保险定点单位选定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 年度公务车与消防车车辆保险定点单位选定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消防车车辆保险定点单位选定; (002)公务车车辆保险定点单位选定;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消防车车辆保险定点单位选定)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在中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 投标人须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具有银保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具有开展机动车辆保险业务的资格并正常经营, 本项目同一保险公司只允许总公司或一家分公司参加投标;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查询);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002 公务车车辆保险定点单位选定)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 投标人须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银保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具有开展机动车辆保险业务的资格并正常经营，本项目同一保险公司只允许总公司或一家分公司参加投标；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查询）；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12月18日08时30分到2023年12月22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网络线上获取。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文件费电汇至代理机构指定银行账户内并将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单位名称、所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联系邮箱及采购文件购买费用银行汇款凭证发至邮箱 ypzbd1@163.com，并电话确认，其本项目登记方可有效。售价：人民币300元/份，招标文件售出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1月10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山东一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珠江路32号3号315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1月10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山东一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珠江路32号3号315室）

七、其他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 址：烟台开发区黄河路18号

